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09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未依法保全證據，應調閱而不調閱，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僅以審酌後認請求人供述憑信性薄弱，除請求人自白外，無其他佐證，對於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又系爭案件人、事、時、地、物均已可得特定，簽結內容中卻泛指「未具體指摘及提出事證」，顯係推託之詞，且顯可補正卻取巧擅自吃案，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1、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

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一) 附表編號 2(3)所示案件部分：請求人於該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
- (二) 附表編號1、2(1)、(2)、(4)、(5)、3、4所示案件部分：請求人此部分指稱內容均核屬空泛，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該等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東地檢署111年12月2日東檢亮地111他○字第○○○○號函檢送附表所示案件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係以請求人檢舉、自首、申告之案件，業經臺東地檢署及全國各地檢署一再簽結，復再申告，足認渠有以此為樂、權利濫用之情形；除請求人供述外，並無其他佐證，渠供述憑信性薄弱；請求人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之情形，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5、6目等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 (三) 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專 員 王孟涵

附表：

編號	案號	請求人謝○○自首、告發或告訴情形
1	111 年度他字第○號	(1) 請求人自首渠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至 23 日間某時許，在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以穢物對管理員侮辱。
		(2) 請求人自首渠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 15 時許、同年月 27、28 日，在綠島監獄對公務員楊○○、廖○○、陳○○出言侮辱。

		(3) 請求人自首渠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8、30 日、同年 4 月 25 日與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視訊開庭時，對法官陳○○及檢察官許○○出言侮辱。
2	111 年度他字第○號	<p>(1)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與臺灣高等法院視訊開庭時，對法官吳○○出言侮辱。</p> <p>(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視訊開庭時，對檢察官陳○○出言侮辱。</p> <p>(3) 請求人告發被告戴○○及陳○○違反提審法案件。</p> <p>(4)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在綠島監獄，對管理員鄭○○出言侮辱。</p> <p>(5) 請求人告訴被告戴○○、王○○、黃○○、楊○○及蘇○○竊盜等案件。</p>
3	111 年度他字第○號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12 時許，在綠島監獄對管理員張○○出言侮辱。
4	111 年度他字第○號	請求人告訴被告黃○○、郭○○、黃○○、李○○、謝○○強制案件，並聲請保全證據。